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职责包括如下七个方面：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和 1 个二级单位（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5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1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栏 次		1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4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1.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44.56	总计	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易德道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841.04	3,841.0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8.42	3,428.4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428.42	3,428.4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84.77	1,884.77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1.90	641.9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47.00	147.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54.75	754.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1	138.7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51	121.51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51	121.51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20	17.2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20	17.2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81	102.8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81	102.81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0	69.3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9	31.99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2	153.02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2	153.02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2	153.0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08	13.0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08	13.08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3.08	13.0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31.93	2,760.02	671.91	0.00	
20404			检察	3,431.93	2,760.02	671.91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88.28	1,888.28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1.90	641.9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47.00	0.00	147.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54.75	229.84	524.9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1	138.7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51	121.5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51	121.51	0.00	0.00	
20808			抚恤	17.20	17.2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20	17.2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81	102.8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81	102.8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0	69.3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9	31.99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2	1.52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0.00	5.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	0.00	5.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	0.00	5.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2	153.0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2	153.0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2	153.02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08	13.08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08	13.08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3.08	13.0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财政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4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31.93	3,431.93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8.71	138.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81	102.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0	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3.02	153.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08	13.0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1.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44.56	3,844.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844.56	总计	64	3,844.56	3,84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844.56	3,167.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31.93	2,760.02	
20404		检察		3,431.93	2,760.02	
2040401		行政运行		1,888.28	1,888.2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1.90	641.90	
2040409		“两房”建设		147.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54.75	22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1	13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51	121.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51	121.51	
20808		抚恤		17.20	17.2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20	1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81	102.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81	102.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0	69.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9	31.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2	1.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2	153.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2	153.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2	153.02	
229		其他支出		13.08	13.08	
22999		其他支出		13.08	13.08	
2299999		其他支出		13.08	1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6.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90	307	债务利息及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7.95	30201	办公费	54.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2.15	30202	印刷费	18.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33.9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51.75	30205	水费	6.0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74	30206	电费	40.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1	30207	邮电费	29.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2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9.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71	31005	基础设施建造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7.4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3.5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72	30215	会议费	0.7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53	31011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0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47.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购置
30306	救济费	24.23	30226	劳务费	11.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5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28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0	31203	政府投资参股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8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5.7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2.1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2.16	
3.公务接待费		6	23.60	
（1）国内接待费		7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4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844.5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5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997.74 万元，下降 99.6 %；

本年收入合计 3841.0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51.37 万元，下降 21.5%，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各项经费支出；二是因奖金发放政策变化，人员经费有所下降。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841.04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3844.5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844.5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040.59 万元，下降 34.7%，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各项经费支出；二是因奖金发放政策变化，人员经费有所下降。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51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因零基预算改革，无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167.65 万元，占 82.4 %；项目支出 676.91 万元，占 17.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97.65 万元，决算数为 384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20.31 万元，决算数为 343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6%，主要原因是：按照当年经费使用情况予以追加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1.51 万元，决算数为 13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人员实际情况追加经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2.81 万元，决算数为 10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四）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5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经费为我院上年结转结余经费，用于我院党建支出，财政于今年予以追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3.02 万元，决算数为 15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六）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3.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财政追加我院人员经费，计入该功能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67.6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96.4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80.14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预算一体化改革后，本单位根据预算口径，将奖金类支出纳入工资福利支出核算。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42.11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压缩日常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8.7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257.57 万元，下降 89.4%，主要原因是：一是按预算一体化要求将奖金类支出纳入工资福利支出，二是绩效奖金发放改革，本年度无相关绩效考核类奖金发放。

（四）资本性支出 0.5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697.97 万元，下降 99.9%，主要原因是：将资本性支出纳入项目支出核算，不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核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5.76 万元，决算数为 28.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7%，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1.88 万元，增长 7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3 万元，决算数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因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较少，本年度工作量有所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累计接待

28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省院来人业务指导及其他市分院来人业务交流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2.16 万元，决算数为 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3%，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1.7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是疫情突发年，受疫情影响导致公车运行及维护费大幅度下降，间接导致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用上升。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4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2.4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1.58 万元，降低 2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运行经费支出，同时，资本性支出纳入项目支出核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 2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因 2021 年我院无纳入年初预算项目，所以未开展二级项目绩效自评。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44.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资金预算安排与检察工作能够紧密结合，资金效益发挥较好，但存在年初预算编制有待精细，年初预算与决算数仍有差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按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我院组织全年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部门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44.56 万元。

从自评情况看，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能够达到年初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但也存在个别问题，如年初预算安排数与预算数差异较大，预算不够精细，整体支出未达到预期。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未充分结合检察办案工作实际支出，考虑因素不够。这就要求进一步对 2021 年绩效情况进行总结，并在

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项目执行等方面要做更加细致的工作，力争在项目绩效最终评价能有一个大的进步。

下一步，我院将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针对我院绩效考核中的亮点和不足进行认真总结，确保 2022 年绩效工作在 2021 年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加强。按照市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我院在 2021 年决算公开中全文公开了全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按照决算公开的要求，公开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院组织本级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第十

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景德镇“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我院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3844.56万元，对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一是在推进政治建设上取得新进步。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在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上下功夫，更加自觉地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各项检察工作中，通过更优的检察履职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二是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展现新作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检察履职，持续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服务保障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通过更扎实的工作，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在强化法律监督上探索新突破。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不断深化检察改革，积极促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充分协调发展。围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办好群众身边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在打造过硬队伍上发掘新举措。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深化巩固主题教育和巡视巡察成果，发挥业绩考评“指挥棒”作用，加大人才和青年干警引进培养力度，加速推进检察队伍“四化”建设，努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收到相关文件后，我院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详细的部署并制定工作要求。落实了责任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对2021年所有支出情况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果

通过对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比对以及按照文件对绩效考核的要求，对全年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各项目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实现了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成效较为明显。我院绩效自评得分94分。

四、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总体来看，项目管理规范，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均达到预期要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较高。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勇担服务大局使命，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服务保障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统筹抓好自身防控和依法履职，及时建立涉疫刑事犯罪案件快速反应机制，提前介入涉疫

案件 22 件，批捕 12 人，起诉 26 人，两起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涉疫典型案例。依法惩治非法捕杀、交易野生动物犯罪，起诉 29 人。疫情紧要期间，畅通电话、网络、视频等办案和服务方式，确保工作“不掉线”，乐平市检察院协调解决涉疫矛盾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组织 1000 余人次参与一线疫情防控，干警自发为抗击疫情捐款 8 万余元，无偿献血 3 万余毫升。

服务保障试验区建设和城市“双创”。认真落实《全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意见》，组织开展“陶瓷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监督活动，立案相关公益诉讼案件 12 件。响应“双创”号召，全员参与，当好“宣传员”“战斗员”，确保责任路段和挂点社区“双创”任务圆满完成。加强自身文明建设，一名干警家庭被评为全国五好家庭。更加注重守护美丽瓷都，批捕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 20 人，起诉 100 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 100 件。今年 1 月，浮梁县检察院对浙江海蓝公司跨省环境污染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该案系《民法典》实施后全国首例提出生态环境领域惩罚性赔偿案件，被写入今年最高检张军检察长向全国人大作的工作报告。

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制定九条措施，服务保障经济健康发展。批捕经济类犯罪 57 人，起诉 181 人。对 5 件既未撤案又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的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

“挂案”依法督促清理。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的司法理念，对涉罪民营企业相关人员依法不批捕 15 人，不起诉 29 人。昌江区检察院对某民营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举行公开听证，对企业法人代表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保证了 300 余人就业的企业正常运转。畅通服务渠道，通过在工业园区和商会设立的检察联系点等，受理企业诉求 32 件，办结 32 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16 次。

服务保障决胜脱贫攻坚。强化司法救助支持脱贫攻坚，防止因案致贫，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41 件，发放救助资金 80 余万元。作为全省唯一对口援疆的检察院，市检察院向新疆阿克陶县检察院提供 20 万元教育培训援助资金，选派 2 名优秀年轻中层干部帮助工作。扎实做好驻村扶贫工作，筹措 730 余万元在帮扶贫困村修建的“检民路”“检民桥”已于去年 4 月正式竣工通车，市检察院连续三年被评为市定点帮扶先进单位，驻村第一书记罗晓敏连续三年获评市“十佳第一书记”，并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受到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

二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平安瓷都建设

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紧扣“六清”重点任务，批捕涉黑恶犯罪 25 人，起诉 134 人，起诉“保护伞”6 人，向相关部门移送线索 5 条。对 10 件案件提出财产刑量刑建议，审查认定涉黑恶财产 1.95 亿元，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77 份。开展重点行业调研，形成的 3 篇专题调研报告获市委市政

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制定长效工作机制，助力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三年来，共批捕涉黑恶犯罪 143 人，起诉 367 人，起诉“保护伞”15 人，审查认定涉黑恶财产超 2.2 亿元，有关经验材料被最高检采用。市检察院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检察长获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表现突出厅局级干部嘉奖，受到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

持续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零容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51 人，浮梁县检察院对一起教师猥亵学生案建议追加判处禁止从事教育职业，获法院支持，系全省首例。对涉轻罪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不起诉 23 人，附条件不起诉 32 人。珠山区检察院办理的帅某某猥亵儿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首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深入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加强与监委、妇联等单位的协作，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等制度。推动法治副校长课堂向乡村延伸，为 1.6 万余人次学生开展法治讲座 154 场。强化对未成年被害人的救助保护，建立“一站式”救助关爱中心。市检察院未检工作团队受邀到最高检“检察开放日”活动现场介绍工作，并获最高检专门来信表扬和感谢。

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受理刑事申诉案件 59 件，受理和接待各类信访 442 件次，均按程序做到 100% 回复，市检察院综合业务部获“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实行检察长带头包案化解信访积案，办理的马某某

信访案，经全省三级院及乐平相关单位共同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以案释法工作，依据保护未成年人真实案例创作的《七色堇》获第五届“平安中国”十大微动漫奖，全国检察机关微动漫十佳作品第一名，受到中央政法委通报表扬。

三是聚焦检察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持续优化。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940 人，起诉 1580 人，不批捕 158 人，不起诉 197 人。加强刑事审判和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办理抗诉案件 7 件，依法纠正减刑、假释等刑罚执行不当案件 590 件。加强社区矫正活动监督，依法纠正脱管、漏管 77 人，监督收监 4 人。继续发挥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立案查处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犯罪 1 人。成功劝返犯罪嫌疑人关某某入境投案自首，受到省追逃办表扬。加强监检衔接，应邀提前介入重大职务犯罪案件 6 件，起诉 21 人，其中原县处级干部 5 人。

民事行政检察稳步向前。受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30 件，同比上升 25%。对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71 件，法院采纳 71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裁判，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抗诉 11 件，同比上升 83.3%。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办理虚假诉讼案件 5 件。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办理相关案件 7 件，市检察院被

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公益诉讼检察加速推进。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205 件，提出检察建议 172 件，提起公益诉讼 24 件，同比分别上升 70.8%、57.8%、300%。通过办案，督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9582.5 万元，督促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 175 亩、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 700 余吨。部署开展“守护母亲河”、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等专项活动，对“毒冷粉”系列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7 名被告被判处惩罚性赔偿金，并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上赔礼道歉，保障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是着眼创新发展目标，促进工作提质增效

司法责任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严格落实员额检察官遴选、退出机制，补充遴选 8 人，退出 7 人。压实领导办案责任，入额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两级院入额院领导共办理案件 2402 件，其中检察长办理 168 件。建立办案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引领办案质效和法律监督能力双提升，刑事检察“案-件比”同比下降 20.6%。

办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全面落实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会同公安机关彻底解决“捕诉不一”等问题。积极稳妥开展监管场所巡回检察，经验做法在全国相关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推进生态环境案件集中管辖，由浮梁县检察院统一办理全市环境资源类案件。推行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一体化办案机制，办理

疑难复杂案件7件。推动审查案件听证，对14件拟不起诉、刑事申诉等案件实行公开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落实。贯彻依法“可用尽用”要求，会同法院、司法等部门着力推进制度适用，对1511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87%。去年3月份以来，提出确定量刑刑建议1153人次，采纳率96.4%。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上诉率3.2%，比其他刑事案件低9.2%。同时，注重在涉黑恶等重罪案件中的适用，占某某、吴某某、祁某等三个重大涉黑案件的70名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有效节省了司法资源，减少了社会矛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得到省人大调研组的充分肯定。

五是加强内外监督制约，规范检察权力运行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主动向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17次，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出席会议活动、参与案件听证等148人次，向政协和民主党派通报工作情况5次。不断深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通过“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进一步畅通监督参与渠道，走访联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600余人次，认真落实并回复各类意见建议30余条。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办“护航民企发展”等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15次，社会各界500余人走进检察机关。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101人次，召开新闻发布会8场，公开案

件信息 2122 条，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7420 条，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完善异地交叉评查机制，对 741 件案件进行质量评查。做好在办案件的常态化监管，对办案活动中的不规范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111 条。注重听取律师意见建议，书面答复相关情况 26 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486 次，安排阅卷 448 次。

六是围绕自身能力提升，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两级院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使全体检察人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等党内法规，重大事项更加积极主动请示报告。通过与高新区、航空企业等 37 家单位和企业打造“党建共同体”、落实落细党支部“三会一课”等方式，大力推进机关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提升队伍专业素质。组织参加各类培训 1000 余人次。大力推进“学习强国”、最高检“检答网”等线上学习。与市法院就民法典等专题开展同堂培训，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加强指导性案例学习，组织检委会学习 14 次。6 人在全国、全省业务比赛中获奖，2 人担任全省检察业务教官。

狠抓队伍作风纪律。从严抓好日常管理，将主体责任传导给每一位干警。自觉接受省检察院党组巡视，深化系统内巡察工作，主动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 35 个具体问题进行两级院联动整改。严格执行防止过问、干预、插手司法办案“三个规定”，记录报告相关事项 277 件。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监督，3 名干警因违纪受到纪律处分。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着力加强基层院建设，珠山区检察院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畅通系统内外干部交流渠道，选派 3 名优秀干警到基层院班子任职，从基层选拔 8 名优秀干部进入市检察院工作。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市检察院新时代检察工作展厅、党建文化中心建设有序推进，瑶里生态检察室（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生态检察实训基地）投入使用，昌江区检察院“两房”及专门用房完成主体建设，浮南地区检察院技术与办案用房建设已启动。

五、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步举措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我院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等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操作不够规范、跟踪不够及时、衔接不够充分、监督不到位等问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下一步我院将立足实际，坚持推行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细化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

工作计划。同时，计划应明确规定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的目标、任务和应达到的要求，任务和要求应具体明确任务数量、质量。建立健全财政各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计划进度支付。各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更规范严要求使用资金。在下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我们会时刻跟踪项目的进度，更好地完成预算资金，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下属单位 个数	1			
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财 政拨款	2597.65	3844.56		148.00%		
		（2）其他 资金						
		资金结构：（1）基 本支出	2597.65	3167.66		148.00%		
		（2）项目 支出		676.9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在推进政治建设上取得新进步。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在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上下功夫，更加自觉地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各项检察工作中，通过更优的检察履职厚植党的执政基础。二是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展现新作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检察履职，持续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服务保障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通过更扎实的工作，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在强化法律监督上探索新突破。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不断深化检察改革，积极促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充分协调发展。围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办好群众身边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四是在打造过硬队伍上发掘新举措。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深化巩固主题教育和巡视巡察成果，发挥业绩考评“指挥棒”作用，加大人才和青年干警引进培养力度，加速推进检察队伍“四化”建设，努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担当实干，忠诚履职，各项工作稳步提升，60项检察核心业务指标综合排名全省前列。两级院获省级以上荣誉35项，其中国家级14项。市检察院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两名同志分别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表现突出厅局级干部嘉奖”荣誉。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 原因分 析
管理 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 性	完整	完整	5	4	

		预算执行管理	支付进度率	100%	100%	5	4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0%	0%	4	3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完整	完整	4	3	
		部门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5	4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20	41	5	5	
			培训人次	800	1000	4	4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5%	87%	4	4	
			量刑建议采纳率	90%	96%	4	4	
		时效指标	办案结案率	好于上年	好于上年	4	4	
			受案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效果指标	35	经济效益指标	向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次数	300	316	12	12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来信来访次数	好于上年	好于上年	12	12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	150	205	11	11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好于上年	好于上年	10	10	
合计						9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非偿还性资金。

（二）其他收入：反映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余和结转：反映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我院主要反映检察事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我院主要是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前者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后者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保留的 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我院对此的界定为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